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
18樓及67號地下1層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3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如說明，敬請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2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1045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 二、 有關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業已於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公告詳如附件二)，旨揭兩檔基金受益人之投資權益不受影響。
- 三、 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一)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12年7月24日。
 - (二)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12年8月4日。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112年8月8日。

(四)基金合併完成日：112年8月10日。

(五)消滅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 T+5，於旨揭二檔基金合併後，應依存續基金之買回付款日為 T+7(T表買回申請日)辦理。

(六)消滅基金原經理費為 1.50%及原保管費為 0.25%，於旨揭二檔基金合併後，應依存續基金之經理費 1.60%及保管費為 0.26%計算。

- 四、 謹請貴公司盡速將上開權益事項通知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及轉知貴公司銷售人員配合辦理，並請貴公司配合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差異。然前述通知所屬受益人之相關郵資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及其增補約定辦理。
- 五、 旨揭兩檔基金於合併基準日後，僅可受理存續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或買回作業，針對消滅基金銷售機構則僅可受理合併轉換後所持有存續基金庫存單位數之買回申請；若合併基準日前貴公司尚未核備為存續基金之銷售機構，合併基準日起依法不得再進行存續基金之申購。為利於後續銷售作業順暢，惠請貴公司自行評估是否需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前完成存續基金上架事宜或通知本公司協助新增為存續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事宜，並請依相關法令規範自行評估辦理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調整作業。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有關基金合併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如需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忠賢

第二頁 共二頁